

李克强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抓紧处置“僵尸”国企

据新华社电 9 月 1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李克强说,国有企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提升国家综合实力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也存在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管理不善等问题,今年以来受各种因素影响,又出现总体利润下滑、亏损增多。要充分认识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准确把握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有关精神与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着力推进国企改革。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李克强指出,国企改革要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最终成效也要体现在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上。国有企业要把深化改革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有机结

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主动担负起促进产业升级、扩大有效需求、提升经济竞争力等重任。要做好增量、盘活存量、主动减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抓紧处置“僵尸”企业、长期亏损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加快技术改造和内部挖潜,减少亏损、扩大盈利,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创造更多社会财富,促进宏观经济运行的整体改善。

李克强强调,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国企改革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双创”不仅是个体和小微企业的兴业之策,也是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兴盛之道,是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动力之源。要依托“互联网+”,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平台,汇聚企业员工和全社会创新力量,通过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变革,使企业创造活力迸发、创新能力倍增。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壮大企业家队

伍,依靠广大员工共同努力,推动国有企业在改革创新中实现更大发展。

抓住“一带一路”机遇

李克强说,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化国企改革。国有企业要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机遇,充分利用中国产品性价比高、建设能力强等优势,主动对接国际市场需求,积极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在竞争中创出品牌,在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加强合作、拓展空间,实现企业发展水平跃升。

李克强指出,国企改革涉及面广,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各地方各部门要共同营造良好环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最高法发布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明确涂改、损毁证据等 7 种致错案情形

法官致错案 追责至终身

21 日上午,最高法全文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法官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等 7 种情形致错案将终身追究。

据介绍,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结的案件数量持续上升,审判质效逐步提升,但是仍有一些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不高,甚至出现个别冤假错案。这与审判权运行机制不科学、审判责任制不完善存在一定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何小荣表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是推进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总体目标。

责任变化

把权力交给承办案件的法官

记者注意到,意见共分六部分 48 条,除目标原则和附则外,分别为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明确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审判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加强法官的履职保障等,较为完整地明确了审判责任的前提、基础、范围、规则、程序、保障等主要问题。

意见指出,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制,必须以严格的审判责任制为核心,以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为前提,以明晰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贺小荣介绍,传统的审判模式因强调内部层层审批,违反直接言词原则和亲历性原则,进而导致审判权责不清,遭到社会各界近乎一致的批评。此次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变化之一是对裁判文书的签发做了很重要的改革,院长、庭长对没有直接审理的案件不再进行签字。“以前都是法律署名,领导签发,这次审判责任制就是要把权力交给承办案件的法官,独任法官审理的案件自己签发,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成员署名、审判长签发。”贺小荣说。

意见亮点

涂改、隐匿、伪造等致错案追审判责任

意见明确规定,法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意见要求,法官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和纪律规定,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等违纪违法行,依照法律及有关纪律规定另行处理。

意见明确了违法审判责任必须追责的七种情形: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违反规定私自办案或者制造虚假案件;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损毁证据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向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时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制作诉讼文书时,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文书主文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违反法律规定,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或者因重大过失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



资料图片

裁定减刑、假释并造成严重后果;其他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证据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违法审判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

意见规定,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怠于行使或者不当行使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其监督管理责任的,依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当事人放弃可不追究错案责任

意见明确,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受法律保护。法官有权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

意见对不得作为错案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也予以明确,对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在专业认知范围内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当事人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权利主张、因当事人过错或者客观原因致使案件事实认定发生变化而发生错案,也不得作为错案进行责任追究。另外,因出现新证据而改变裁判、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不得作为错案进行责任追究。

独立审判权 依法履职行为不得暂停或终止

意见在“加强法官的履职保障”部分明确,在案件审理的各个阶段,除非确有证据证明法官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法审判行为外,法官依法履职的行为不得暂停或者终止。

法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或者经法官惩戒委员会等组织认定不应追究法律和纪律责任的,人民法院监察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在适当范围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法官良好声誉。

人民法院或者相关部门对法官作出错误处理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职务和名誉、消除影响,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意见还对法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作出规定:依法及时惩治在法庭内外恐吓、威胁、侮辱、跟踪、骚扰、伤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等违法犯罪行为。意见明确,侵犯法官人格尊严,或者泄露依法不能公开的法官及其亲属隐私,干扰法官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加大对妨碍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诬告陷害法官、藐视法庭权威、严重扰乱审判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研究完善配套制度,推动相

关法律的修改完善。

责任划分

合议庭案件 将由成员共同承担

意见规定,基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组建由一名法官与法官助理、书记员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的审判团队,依法独任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独任制审理的案件由独任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承担全部责任。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成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共同承担责任。

进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时,根据合议庭成员是否存在违法审判行为、情节、合议庭成员发表意见的情况和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各自责任。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其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

案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构成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时,根据审判委员会委员是否故意曲解法律发表意见的情况,合理确定委员责任。

审判委员会改变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由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合议庭不承担责任。

审判委员会维持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由合议庭和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

合议庭汇报案件时,故意隐瞒主要证据或者重要情节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导致审判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的,由合议庭成员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根据具体情况承担部分责任或者不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导致审判委员会决定错误的,主持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追究责任

停职、免职、辞退、给予纪律处分或追刑责

意见在“审判责任追究程序”中明确规定,需要追究违法审判责任的,一般由院长、审判监督部门或者审判管理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由院长委托审判监督部门审查或者提请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经审查初步认定有关人员具有本意见所列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的,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启动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程序。

在调查过程中,当事法官享有知情、辩解和举证的权利,监察部门应当对当事法官的意见辩解和举证如实记录,并在调查报告中对是否采纳作出说明。人民法院监察部门经调查后,认为应当追究法官违法审判责任的,应当报请院长决定,并报送省(区、市)法官惩戒委员会审议。高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派员向法官惩戒委员会通报当事法官的违法审判事实及拟处理建议、依据,并就其违法审判行为和主观过错进行举证。当事法官有权进行陈述、举证、辩解、申请复议和申诉。法官惩戒委员会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无责、免责或者给予惩戒处分的建议。

意见中,对应当追究违法审判责任的相关责任人,根据其应负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应当给予停职、延期晋升、退出法官员额或者免职、责令辞职辞退等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依法办理;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办理。

涉嫌犯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将违法线索移送有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免除法官职务,必须按法定程序由人民代表大会罢免或者提请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